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2）3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葛**	身份证件号	6321251963*****
		住址	湟源县日月乡****	联系电话	133*****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7月20日10:55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青藏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葛\*\*驾驶青ATD1\*\*出租汽车载客1人，从湟源县建设东路三角花园前往和平乡蒙古道村，驾驶人葛\*\*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收取车费8元。经对当事人葛\*\*依法询问，葛\*\*承认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有其签名的《询问笔录》及视频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佰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963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宁市交通运输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葛吉 2022.7.20

执法人员签名：

述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年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6301231005212